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Jerry Yang Li先生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Jerry Yang Li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合益投资	是	3,000,000	2.51%	0.31%	2024年11月28日	2026年5月2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Paul Xiaoming Lee	是	11,000,000	8.56%	1.12%	2024年11月28日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5月27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用途
Jerry Yang Li	是	5,350,000	36.31%	0.54%	否	否	2026年5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2,650,000	17.98%	0.27%	否	否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PaulXiaomingLee先生、Jerry Yang Li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6%	58,076,600	55,076,600	46.11%	5.61%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23,430,000	23,430,000	29.02%	2.39%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80,000,000	69,000,000	53.72%	7.03%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16,370,000	16,370,000	22.96%	1.67%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	8,000,000	54.29%	0.81%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77,876,600	171,876,600	41.45%	17.50%	0	0.00%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PaulXiaomingLee先生、Jerry Yang Li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PaulXiaomingLee先生、Jerry Yang Li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PaulXiaomingLee先生、Jerry Yang Li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收购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进展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收购事项概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江丰博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甬金智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甬金”）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石英”,股票代码:920179）的实际控制人张忠恕先生、王毓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凯轩先生（英文名:KAIXUAN ZHANG）、北京德益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益诚”）、北京英凯石英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凯石英”）于2026年2月5日签署了《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张忠恕先生、王毓敏女士、张凯轩先生、德益诚、英凯石英合计持有的凯德石英11,727,12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凯德石英总股本的15.6424%,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47,624,437.59元；宁波甬金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王毓敏女士持有的凯德石英3,748,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凯德石英总股本的5.0000%,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3,080,245.00元。同时,公司与张忠恕先生、王毓敏女士、张凯轩先生、德益诚、英凯石英签署了《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张忠恕先生、张凯轩先生、德益诚、英凯石英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至张忠恕先生、王毓敏女士、张凯轩先生、德益诚、英凯石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有的凯德石英股份比例低于凯德石英总股本5%之日为止，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所持有的凯德石英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丰电子将成为凯德石英的控股股东,并且江丰电子将提名凯德石英7名非独立董事当中的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独立董事当中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江丰电子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凯德石英的控制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收购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宁波甬金、张忠恕先生、王毓敏女士、张凯轩先生、德益诚、英凯石英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凯德石英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北证函〔2026〕464号）,北交所对本次协议转让的申请已完成审核并予以确认。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交易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凯德石英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北证函〔2026〕464号）。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
- 本次诉讼涉及公司金额:人民币16,874,352元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及其他请求仅为原告单方主张,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审理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涉诉案件传票（案号:（2026）京0107民初9362号）,确定开庭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

鉴于公司此前披露涉讼公告时,法院尚未公开案件当事人与开庭公告信息。若公司披露涉案当事人信息,可能违反商业保密约定、产生相应违约风险,影响后续业务合作,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相关管理规定,对本次涉案当事人信息履行了内部豁免披露程序并以代称予以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法院已对外公开本案当事人及开庭公告信息,上述豁免披露事由已经消除,现补充披露本案当事人具体信息:

原告:武汉攀升鼎承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中涉及的金额仅为其单方诉讼主张,不代表法院的最终认定。目前涉案项目尚未确认相关收入,因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慎的财务处理。本次诉讼为偶发合同纠纷,不影响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秩序与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3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职工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职工董事马占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计划于2026年5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本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占玉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12%,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2.932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马占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8,52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3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马占玉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1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9日～2026年11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万元（含）～15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7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8,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2.93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1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6,526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45%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占玉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12%,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2.932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4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6月4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4日　15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在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6年5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6/5/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秦音、顾佳昊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十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在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3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10,000万元	554,52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16,353.54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382,426.78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0.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融资租赁业务拓展,2026年5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2026信银甬南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XY2026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与债务人香溢租赁在2026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公司为债务人香溢租赁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1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香溢租赁股份比例69.29%,本次系公司单方面为香溢租赁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6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6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6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5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5年12月31日）的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0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5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亿元。

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会通过日止。

2.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51.43%;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1220565X
成立时间	2008年02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09号（9-2）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6,509.02	433,637.36
	负债总额	384,744.49	334,814.05
	资产净额	101,764.53	98,823.31
	资产负债率	79.08%	77.21%
	营业收入	7,624.70	27,423.79
	净利润	2,941.22	7,285.67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香溢租赁

（一）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在2026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限内,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与香溢租赁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主合同。

2. 公司担保的债权是指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依据与香溢租赁在上述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二）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香溢租赁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实施和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从被担保人的角度,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进行保理融资,资金亦再次投入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杠杆经营使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攀升超过70%,但其经营趋势长期向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业务结构逐步优化,经营质量稳步提升,资信状况亦保持良好。香溢租赁自身经营风险在其可控制和承担的范围,具有化解风险的能力。

从担保方的角度,香溢租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并未有损公平、对等原则,具有相对合理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从担保底层风险的角度,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即是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的底层风险,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已经相对成熟,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动态优化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贷前贷后风险管理能力,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综合来看,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261,833.54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7,021.7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554,52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45,405.0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16,353.5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82,426.7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24,011.31万元的170.72%,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63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99,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99,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31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11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599,00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3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3、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10月30日—2024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7、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8、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后,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45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2.40万股调整为539.90万股,授予价格仍为6.5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23.6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调整为663.50万股。

9、2024年6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39.9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10、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59–0.02=6.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11、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700股,回购价格为6.5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87,879元。

12、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取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700股,回购价格为6.5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87,879元。

13、2025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700股的注销事项。

14、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15、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16、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后,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2人调整为119人。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36,000股调整为1,219,000股,授予价格仍为6.57元/股。

17、2025年5月2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21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18、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19、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0、2025年7月7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2,077,920股限售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

21、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取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7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1,100股,回购价格为6.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1,180,77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2025–118。

22、2026年2月12日,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181,10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3、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4–050、2024–051、2024–052。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后，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45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2.40万股调整为539.90万股,授予价格仍为6.5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23.6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调整为663.50万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时价格	授予时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4年5月21日	6.59元/股	5,399,000股	345人	1,236,000股

2、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036、2025–048。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后，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2人调整为119人。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36,000股调整为1,219,000股,授予价格为6.57元/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时价格	授予时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预留授予	2025年4月18日	6.57元/股	1,219,000股	119人	0股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2025年7月7日	2,077,920股	3,035,280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2026年6月3日	599,000股	620,000股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4月18日,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因此,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登记后12个月届满。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成就解除限售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3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长23.56%,公司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	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其余预留授予共计116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人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另行审议回购注销上述3人所持合计21,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11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为其解除限售。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5%: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姚芳	董事	39,000	19,500	0.46	0.01
2	许健	副总经理	30,000	15,000	0.35	0.01
3	核心骨干（合计114人）		1,129,000	564,500	13.27	0.23
合计			1,198,000	599,000	14.08	0.25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99,000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4,280	–599,000	3,655,2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551,568	599,000	239,150,568
合计	242,805,848	0	242,805,848

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数量为截至2026年5月27日数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6年5月25日）,2024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待限售期届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